

杭州 税务

浙江省内部资料准印证第 A018 号

宣传资料·免费赠阅

三部门联合部署 环保税法实施准备工作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环境保护部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全面做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准备工作。

环境保护税法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召开以来我国制定的首部税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环境保护税法承载着落实绿色发展理念、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的重任,社会各界高度关注。此次三部门联合发出通知,吹响了全面打好环境保护税征管准备攻坚战集结号。

通知明确了环境保护税开征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要求各地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地方人民政府领导下的多部门协作工作机制,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确保环境保护税开征工作顺利启动、平稳推进。

通知要求,各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同级税务、环境保护部门,在调查测算、研究论证的基础上,确定本地区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具体适用税额,以及应税污染物排放量抽样测算和核定征收方法。各级环保部门和税务机关要及时交接档案资料,实现税务、环保部门涉税信息数据交换共享;税务机关要全面摸清本地区税源情况,掌握税源底数,抓紧建立基础税源数据库。

通知强调,各级税务机关不仅要加强内部学习培训,使基层税务人员熟悉税法,了解法规,把握要求,还要广泛开展税法宣传,加强对纳税人的辅导培训,使纳税人能申报、会申报。(转第 4 页)

月刊(总第 380 期)

2017 年 9 月 1 日

主办:

杭州市国家税务局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

导读

② 滨江区国税局创新推出
“滨税嘟嘟”语音呼叫平台

③ 地税上城分局大走访大服务
支持实体经济大发展

④ 余杭地税实现“四个一”
纳税人获得感显著提升

⑤ 纳税辅导

⑪ 税收法规

主管:杭州市国家税务局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

滨江区国税局创新推出 “滨税嘟嘟”语音呼叫平台

该局积极创新推出了“滨税嘟嘟”语音呼叫平台,以电话语音形式向企业法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及时精准推送信息。一是“一键通知”提效率,区别于以往电话通知需要人工拨打的耗时耗力,该局借助“滨税嘟嘟”实现一键选择自动拨打通知对象并逐户传达涉税信息,有效提高行政效率。二是“二次分析”增精准,通过全面记录语音传播到达率、电话接通率及接听时长,实现涉税宣传的痕迹化管理,科学掌握纳税人行为规律并及时调整宣传内容,提高服务精准度。三是“三位一体”优设置,及时总结运行情况,深度调研纳税人反馈并与技术服务公司合作升级系统设置,努力实现“创新驱动”、“办税提效”和“数字管税”三位一体全面提升。自2017年6月试运行以来,该局已拨打语音电话12028户次,语音调研25161户次,7月该局准期申报率达98.23%,较5月上升了7.44%。

(许靓 喻万芹)

江干区国税局多措并举 推动兼职监察常态化

一是建章立制,出台《兼职监察员工作手册》,明确监督职责、监督对象和监督方式,为有效实施事前预防、事中监督、事后查处提供依据。二是狠抓落实,制定“周查月报季考评”制度,每周不定期检查,按月通报检查结果,按季开展行风效能绩效考评,实施全方位、立体化监督检查。三是强化培训,通过月度例会、专家授课、领导上党课等多种形式学习《杭州市机关工作人员作风和效能问责办法》等制度,掌握预防职务犯罪等相关知识。四是加强交流,建立钉钉监察员交流学习平台,及时公布行风效能投诉及处理情况,按期通报各类监督检查结果,持续宣传先进典型事例,随时交流纪检监察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截至目前,已开展各类检查20余次,点名批评干部15人次,开展提醒谈话55人次,真正发挥警示预防作用,确保“第一种形态”落地生根。

(陈斌)

余杭区国税局立足“准、广、精” 做好“双创”企业优惠指引辅导

截至目前,该局共开展专题讲座10余场,对137家企业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辅导。一是加强培训提高“准确度”。组建专业指引团队,提炼辅导重点,对窗口工作人员进行集中培训,确保一线税务人员学得透、讲得清。二是多元辅导拓展“广泛性”。加大办税厅宣传力度,发挥导税员咨询服务作用,强化办税场所现场辅导;借力电子办税平台、“两微一站”等互联网渠道,及时更新指引信息,扩大宣传范围,保证纳税人能快速获知。三是重点辅导落实“精细化”。针对全区“双创”企业的地域分布情况,在梦想小镇、海创园等“双创”企业集中区域,开展“一对一”深入辅导,为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企业量身定制政策辅导套餐,确保税收优惠红利尽享。 (沈晓丹 李炜祺)

拱墅区国税局多措并举 强化钢贸企业风险管理

2017年1-7月,该局通过加强钢贸行业风险管理查补税款1294万元,征收滞纳金169.09万元。一是强化纳税辅导。针对不同规模、类型钢贸企业,制订辅导大纲,借助社会专业力量加强对大型钢材市场的纳税辅导,规范钢贸企业的发票管理与财务核算。二是加大日常巡查。针对全区已注销的三大钢材市场的遗留企业进行风险评估,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和第三方数据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将350户经营地址存在疑点的企业纳入重点监控范围。三是完善后续管理。2017年1-7月,对108户钢贸企业认定为非正常户,中止5户存在疑点的钢贸企业注销流程,并以发票核查为切入点,对存在发票问题的钢贸企业实施查补整改。四是加大移送力度。对于存在重大涉税风险点的钢贸企业,及时依规移送稽查,2017年上半年累计已有20户钢贸企业移送稽查处理。 (鲁科杰 董雪)

(接第9页)例3.甲企业向乙企业购买电脑,若干年后委托乙企业基于这批电脑开发软件。两项行为不具有时间连续性,也不属于混合销售。

以上3种情况均应按照兼营作出税务处理,纳税人应分别核算各项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如不能分别核算,从高适用税率。 (《中国税务报》)

地税上城分局大走访大服务 支持实体经济大发展

8月9日-10日,杭州市地税局上城分局局长李军带队调研组,以“财税直通车”的形式调研走访了上城区电子机械功能园区以及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航电子有限公司、杭州城投集团等重点税源企业,调研涉税需求,解决企业难题,支持实体经济企业发展。

调研组听取了园区管委会的情况介绍,发放了《国家税务总局六项减免税宣传册》,进行六项减免税政策宣传辅导,组织开展了“最多跑一次”改革调查问卷。同时,就园区收集的“新三板挂牌、IPO上市后续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缴纳问题”“行政服务中心园区分中心设立地税窗口问题”“园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复审问题”等企业共同关注的问题开展了积极的讨论研究,并提出了针对性的解决意见。

在调研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调研组详细询问企业“走出去”过程中面临的问题,提出了相关风险应对建议。在调研浙江中航电子有限公司过程中,调研组详细了解企业的研发情况,对企业的发展态势有了初步判断,对企业引入风险投资提出了税收意见建议。在走访杭州城投集团过程中,调研组就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进行了详细了解,并对有关税收政策问题进行现场解答和服务。(梁新)

地税江干分局全力推进 国地税合作再出新招

为深入推进国地税办税服务的深度融合,积极响应杭州市国家税务局和杭州市地方税务局的号召,确保“最多跑一次”改革措施全面落地,杭州市地税局江干分局于近日再出新招,推出了“一人一机一窗”试点工作。

国地税两方针对两证合一个体户联合注销等业务进行了大胆创新,于2017年7月扩展了国地税联合窗口的功能,实现了相关业务的一条龙服务。

该窗口可以受理两证合一个体户联合注销、新办企业注册码及TIPS协议、外来经营户税款联合征收、联合出具纳税证明、一般纳税人税费种的联合认定等业务。“一人一机一窗”试点以来,已累计

受理业务逾5000件,平均每天受理超过100件。这项举措极大地提高了办事效率,纳税人以往跑两次、跑三次甚至跑几天的事情都能在短短几分钟内办理完毕,得到了纳税人由衷的点赞。(韩冬阳)

地税高新(滨江)分局聚焦退税服务 铺设“最多跑一次”快速通道

一是精简退税材料,提速增效。为避免纳税人因资料不齐而出现多次跑的现象,重新梳理并精简接收退税、减免退税、汇算清缴退税等各种类型所需资料,以确保风险可控为基础,对核心资料齐全的当场受理,最大程度方便纳税人。

二是开通绿色通道,集成退税。针对2016年度水利建设专项基金退税受理时间集中的特点,分局开辟专项办理通道,计财科连续一周开启“白加黑”模式,审核、盖章、递交金库,将224笔退税及时高效的退还给纳税人。

三是梳理难点堵点,逐条突破。针对退税过程中容易出错的问题,以具体案例为引,坚持问题导向,分门别类的梳理出银行账号、纳税人名称、审核签字等5大类10余项问题的处理方法,有效避免陷入流转死结和人为重复错误,从源头上化解堵点,为“最多跑一次”夯实基础。(沈阳)

下城区国税局“三个进一步” 持续深化营改增改革

一是税负分析进一步精准。建立每月税负分析申报监控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并辅导企业更正,1-7月共核查疑点企业218户次,其中辅导更正申报错误189户次。二是宣传辅导进一步深入。采用“6个1”模式,即“一个企业一个追、一个领导一个队、一个行业一个会”,形成点、线、面齐抓的全覆盖辅导格局,2017年共举办16场专题辅导会,涉及企业14611户次,领导带队走访重点企业17户次。三是风险管理进一步加强。针对四类风险纳税人,采取发票限量、限额、不得离线开具等措施,并在进项抵扣、负数申报等方面严格审核;通过纳税人购销匹配度、开票情况等指标开展异常分析,对异常企业发起核查任务,及时约谈纳税人。1-7月认定走逃、失联企业998户次,移送稽查32户。(吴姗)

余杭地税实现“四个一” 纳税人获得感显著提升

一是一套流程,打破部门壁垒。精简表单材料,问询材料减为1份,授权委托书减为1份。对房产交易登记办理流程按照“要素形成表单、表单关联事项”的办法,定制“综合受理一合并缴费一后台审核一登记发证”的一体化房产交易新流程。

二是一组数据,破除信息孤岛。将原来地税、房产、国土三套系统整合为一套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办税群众仅需提交一份。铺设地税与国土部门专线,实现“地税端”与“国土端”通联。拓展住房查档功能,调取房管局的“个人住房查档接口”,直接查询纳税人住房情况。同时,采用电子签名的方法规范政府部门信息共享行为,落实信息来源责任主体,确保个人信息安全。

三是一个平台,有效调配资源。实现跨部门信息共享,只需受理人员一次录入,后续可直接在系统内审核、变更、流转。三部门所有人员均熟练掌握上下游业务,可以根据各环节业务办理量灵活调配。

四是一份档案,实现信息化管理。完成发证后房地产交易资料由国土部门统一扫描上传至不动产交易受理平台由三部门共享,纸质资料统一移交至区档案馆保管。(余杭地方税务局)

推进事项办理标准化规范化 《“最多跑一次”办事项指南》出炉

杭州财税《“最多跑一次”办事项指南》于8月1日正式出炉,涵盖市财政地税已公布的截至6月30日止的财政6个事项,地税20个主项、73个子项的“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为推进这项工作,杭州市财政、地税局相关部门负责人开展督查体验,解决“最多跑一次”热点难点问题。自5月份以来,纳税服务处会同纳税服局、江干、拱墅、直属分局、临安市局、桐庐县局组织专门人员,开展集中办公,研究提出《“最多跑一次”办事项指南》,先后2次公开征求各县(市)区局、分局、处室意见,对收集到的46条意见建议,进行专题讨论修改,对合并、拆分事项进行重新梳理,简化材料,提速办理,确保办事项指南符合“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

杭州财税《“最多跑一次”办事项指南》包含每个办事项的编码、名称、申报材料(留存备查资料)、办理时限、办理方式、办理依据、服务流程(附流程图)以及各服务主体的具体受理地点及咨询电话等内容,不仅方便解决办事群众和企业办理涉税业务“办什么”、“怎么办”,也是杭州财税“最多跑一次”改革规范化进程中的重要一步。通过推进办事项标准化,提升效率、降低成本,满足纳税人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周亮)

西湖区国税局“三个紧抓” 促进批发和零售业发展

截至7月底,西湖区批发和零售业累计入库增值税1.14亿元,同比增收22.96%。一是紧抓重点税源企业。定期对重点税源企业的申报、纳税情况进行分析、预测,加强重点税源企业的巡查巡管,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通过对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的下户走访,实现了精确预测分析,截至7月底该企业入库增值税税收3.19亿元,同比增长152%。二是紧抓预收账款较大的企业。通过对预收账款较大的企业进行专项约谈和评估,增强企业纳税意识,促进规范经营,共计查补增值税入库税款174.4万元,滞纳金11.48万元。三是紧抓税收优惠企业。加强税收优惠备案事项后续管理,将优惠备案事项的使用范围、标准和条件进行反复核查,对应享未享的企业及时提醒辅导,对不再具备税收优惠条件的企业,及时要求调整并重新修改申报表。(陈钰 张驰嘉)

(接第1页)“环境保护税作为新税种,以污染排放量为计税依据,专业性强,监督检测困难,缺少可借鉴的税收征管经验,传统手段难以满足税收征管需要。”国家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有关负责人表示,环境保护税从征管准备到实施征收,都需要各地财政、环保和税务机关密切合作,实现信息共享,加强税收征管互助。

据了解,前不久国家税务总局和环境保护部共同签署了《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机制备忘录》,建立了部局层面的税收征管协作机制,为各地加强部门合作做出示范表率。此次三部门联合发出通知,不仅明确了各地税收征管准备工作事项要求,也将进一步巩固协作机制成果,形成内外联动部署、上下协同推进的良好工作局面。((中国税务报))

小型微利企业享优惠 六个问题厘清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规定,自2017年~2019年,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在享受这一税收优惠时,应避免以下六个误区。

问题一:

小微企业就是小型微利企业

广义上的小微企业,指按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标准划分的企业,指所有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还包括个体工商户。其标准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共划分了十六个行业。例如,工业企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狭义上的小微企业,特指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它的标准则是根据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三个指标制定,共划分了工业企业和其他企业两大行业。包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财税〔2017〕43号文件提高至50万元)的工业企业和其他企业,而且工业企业的从业人员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其他企业的从业人员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由此可见,工信部划分的小微企业标准与企业所得税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不仅在判定指标上,而且在判定指标的数值上也不尽相同。小微企业不等于小型微利企业,只有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才能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问题二:

小型微利企业都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才可以享受20%的低税率优惠。这里的“符合条件”,也包括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的“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这个首要条件。因为,国家会根据经济社会情况的发展变化等多种因素的考虑,适时调整这些政策,对特定行业实行鼓励、限制或者控制政策。对于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的企业,作为宏观调控政策重要手段

的税收政策就不宜再给予鼓励和扶持。所以,对于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的企业,即使达到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也不得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目前,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的判定标准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年第21号令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该目录第二部分列举了农林业、钢铁、黄金、建材等十七类223种产品为国家限制类行业、产品。

问题三:

年末资产总额、从业人数超过标准就不是小型微利企业

有观点认为,年末资产总额超过3000万元/1000万元,或者年末从业人数超过100人/80人的企业就不是小型微利企业,这是不正确的。

财税〔2017〕43号文件第二条规定,本通知第一条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因此,判定小型微利企业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标准,是企业按规定方法计算出的全年季度平均值,也就是说,即使年末资产总额超过3000万元/1000万元,或者年末人数超过100人/80人的企业,只要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全年季度平均值没有超过规定数值,仍然是小型微利企业。

问题四:

应纳税所得额是弥补亏损前的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规定,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因此,小型微利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也为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也就是说,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标准是允许弥补亏损后的“应纳税所得额”。

问题五:

一般纳税人不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标准不同,属于不同税种的纳税人分类,且认定和分类标准也不一样。(转第10页)

营改增后：哪些项目不缴纳增值税了

非保本金融商品收益

旧法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规定，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不包括股票，因为持有股票取得的是股利，不是利息。但原营业税政策中包括股票。因此，企业取得的股票股利是否缴纳增值税存在争议。

新法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第一条规定，《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五）项第1点所称“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指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的上述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变化：企业取得的股票股利不征收增值税。

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

旧法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规定，其他金融商品转让包括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的转让。

因此，基金、信托和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的转让属于金融商品转让，适用6%的税率。

新法规：财税〔2016〕140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和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五）项第4点所称的金融商品转让。

变化：基金、信托和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征收增值税。

提示：法规中规定的是“持有至到期”，非持有至到期的，则不适用财税〔2016〕14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免租期

旧法规：纳税人在出租期限内提供了免租期，有些税务机关的政策解读要求免租期期间要视同销售。

新法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价款扣除时间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6号）第七条规定，纳税人出租不动产，租赁合同中约定免租期的，不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第十四条规定的视同销售服务。

变化：出租方与承租方约定的免租期不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

预付卡

旧法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因此，发卡企业销售预付卡时开具发票，应当缴纳增值税。

新法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3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单用途卡发卡企业或者售卡企业销售单用途卡，或者接受单用途卡持卡人充值取得的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售卡方可按照本公告第九条的规定，向购卡人、充值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第三款规定，持卡人使用单用途卡购买货物或服务时，货物或者服务的销售方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向持卡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多用途卡也是如此。

变化：发卡企业销售预付卡时，不缴纳增值税，待持卡人实际消费时，再缴纳增值税。

提示：发卡企业销售预付卡时，应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持卡人实际消费时，不得向持卡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此前已征的应予免征或不征的增值税的处理

对于财税〔2016〕140号文件明确的免征或不征增值税的项目，2016年第86号公告第三条规定，（一）应予免征或不征增值税业务已按照一般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的，以该业务对应的销项税额抵减以后月份的销项税额，同时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二）应予免征或不征增值税业务已按照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的，以该业务对应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抵减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同时，纳税人已就应予免征或不征增值税业务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回后方可享受免征或不征增值税政策。

（《中国税务报》）

（接第7页）（四）注重政府内部数据共享

企业在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开具《企业实体吸纳失业人员认定证明》时，原政策规定需要提交为持有《创业就业证》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记录，《公告》明确，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内部信息共享、数据比对等方式审核，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费记录。

（《中国税务报》）

税务总局关于2017年第27号公告的解读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民政部发出《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7号,以下简称《公告》)并作出如下解读:

一、主要背景

就业是13亿多人口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发展最基本的支撑。党中央、国务院坚持把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2017年4月1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延续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税收政策。据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了《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将2016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予以延期。为将优惠政策贯彻落实到位,使纳税人便捷享受优惠政策。同时,为利于基层税务机关征管操作,《公告》对一些具体管理操作问题作了完善。

二、优惠条件

《公告》明确了个体经营和企业(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下同)吸纳就业适用税收优惠政策条件。

(一)个体经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

纳税人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并享受优惠。

每人只能享受一次该优惠政策。

(二)企业吸纳就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

企业(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吸纳就业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是:与持有《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吸纳就业的企业按符合条件的吸纳就业的人次,按规定享受优惠政策。企业可以在该税收优惠政策和其他扶持就业的专项税收优惠政策之间自主做出选择,但不能重复享受。例如,企业如果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规定,就安置甲残疾人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优惠,在甲残疾人同时持有《就业创业证》且符合其他享受本优惠政策条件的情况下,企业不能就该名残疾人再行按照本优惠政策享受税收扣减的优惠。但是,符合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同时符合享受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非扶持就业的专项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属于重复享受。

三、优惠方式

《公告》确立了“凭证享受、申报管理”的税收优惠

管理方式。即纳税人领取《就业创业证》或者吸纳持有《就业创业证》的人员就业是享受优惠政策的前提条件,实际申报缴纳税款时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备案即可实际享受优惠政策。“凭证享受”可以方便纳税人判断是否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增强税收政策的确定性;“申报管理”可以便利纳税人办理和享受税收优惠,在加强事中管理的同时优化了纳税服务。

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公告》简化了享受优惠政策的备案管理方式,即不再要求纳税人在享受政策的当月专门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而是改为纳税人在纳税申报享受优惠时进行备案,以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办税。

四、主要变化

与原有政策相比,《公告》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的变化:

(一)简化了办理材料

一是原政策规定从事个体经营的纳税人在办理税收减免备案时除需要提交列明的资料外,还需要提交“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材料”。《公告》明确了不再要求纳税人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材料”,纳税人在税收减免备案时只需要提交《就业创业证》。

二是原政策规定企业在办理《企业实体吸纳失业人员认定证明》时除需要提交列明的资料外,还需要提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公告》明确了不再要求企业提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明确了计算口径

政策文件规定纳税人限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考虑到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处于第一位扣减顺序的增值税,其计算方法是以扣减限额后的增值税作为计税依据,还是以扣减限额前的增值税作为计税依据,并不明确。《公告》明确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三)落实“放管服”要求

原政策要求纳税人在享受税收优惠的当月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备案。《公告》明确了纳税人不再单独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在纳税申报首次享受优惠时提交备案材料即可。纳税人可以按照适用的申报期限要求自主选择一个或多个申报期享受优惠政策,也可以在次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一次性享受优惠政策。

(转第6页)

同为“不含增值税”含义却不同

营改增后,增值税与其他税种的协调是企业必须关注的问题。《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契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3号)规定,营改增后契税、房产税等其他相关税种计税依据计算时均“不含增值税”。另外,营改增还对企业所得税的处理有很大影响。

契税处理不考虑进项税额是否允许抵扣

契税的计税依据为成交价格,营业税体制下购进不动产时,营业税构成不动产成本。而营改增后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不构成不动产成本。财税〔2016〕43号文件规定,计征契税的成交价格不含增值税,并未区分进项税额是否允许抵扣,即契税纳税人取得不动产,不论进项税额是否构成不动产成本,支付给销售方的增值税均不构成契税计税依据。

房产税须考虑进项税额是否允许抵扣

房产税的计税依据为房屋的计税余值或租金收入。营改增后,房产出租的出租收入要价税分离,财税〔2016〕43号文件规定,缴纳房产税的租金收入不含增值税。

对经营自用的房屋以房产原值一次减除10%~30%后的余值为计税依据。房产原值是纳税人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在账簿“固定资产”科目中记载的房屋原价。因此,营改增后进项税额是否构成“固定资产”原价在计算自用的房屋房产税时,应予以考虑。注意和契税计税依据的差别。

土地增值税清算要考虑差额纳税问题

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为不含增值税收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0号)规定,营改增后,纳税人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其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其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应纳税额。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以及纳税人转让不动产,有增值税差额纳税的规定。因此,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确认要考虑增值税差额纳税问题。

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差额纳税为例,销售额=(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1+11%)。而销项税额=销售额×1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0号文件规定,在计算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含税销售额)时,含税销售额减除的不是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而是根据含税销售额减去上述差额计税办

法计算出的销项税额,换算为不含税销售额。

《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明确,增值税差额纳税的,土地价款等对应允许抵扣的税额,冲减存货成本。

与会计处理相比较,相当于计算土地增值税的收入和扣除项目都同时增加了允许抵扣的税额。考虑到土地增值税加计扣除和房地产开发费用计算扣除问题,土地增值税的收入如果按会计处理计算,不进行纳税调整,则相当于冲减了差额纳税允许抵扣税额1.3倍的扣除额(假定不能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利息支出或不能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房地产开发费用计算扣除率为10%),显然,按照上述土地增值税加计扣除和房地产开发费用计算扣除规则,这样规定消除了营改增后会计处理时冲减存货成本对土地增值税税负的影响,这是有利于纳税人的规定。

企业所得税处理无须考虑差额纳税问题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通常采用间接计算法,即应纳税所得额=会计利润总额±纳税调整项目金额。营改增后,增值税为价外税,以全部流转额为计税销售额,还同时实行税款抵扣制度,收入、成本费用(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均需要价税分离;对于增值税差额纳税问题,应当理解为在存货采购时支付价款中已经包含有差额纳税允许抵扣的税额,该允许抵扣的税额不构成存货成本,与增值税进项税额不构成存货成本的原理相同。因此,所得税处理和会计处理是一致的,即使是涉及增值税差额纳税问题,也不必像前述土地增值税那样进行纳税调整。

需要注意的是,房地产开发企业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开发产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号)要求,从企业所得税的角度,不再存在“预收账款”的概念,只要签订了《销售合同》《预售合同》取得款项,不管产品是否完工,全部确认为收入。而按照现行增值税规定,开发企业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开发产品收到预收款时,只发生增值税预缴义务,而不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那么营改增后,对于房地产开发企业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商品房,如何进行企业所得税会差异调整呢?

首先需要明白,上述税会差异纳税调整的原理。商品房预售阶段未完工开发产品取得的收入,先按预计计税毛利率计算出预计毛利额,纳税调整增加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完工阶段按实际毛利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再将已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与其对应的预计毛利额作纳税调整减少处理。

(转第10页)

取得拆迁停业补偿能否开具增值税发票

2017年5月,甲企业将城区的厂房出售给乙企业,甲企业厂房被拆迁,与乙企业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包括拆迁补偿费(土地和房屋补偿)、停业补偿和搬迁费用等。对拆迁补偿费,甲企业根据乙企业支付的对价开具增值税发票,但停业补偿和搬迁费用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甲企业无法开具发票。如果乙企业的相关费用无发票入账,将增加企业所得税成本费用列支风险,乙企业再三要求甲企业开具发票。甲企业向税务机关咨询,税务机关认为在没有发生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停业补偿、搬迁费用等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不能开具发票。乙企业可凭协议或合同、银行付款记录、甲企业开具的收据入账,并在税前扣除。

乙企业拆除甲企业的厂房,支付给甲企业的拆迁补偿费主要有土地补偿款和房屋补偿款。甲企业将土地使用权变更为乙企业,乙企业支付补偿款,甲企业属于“销售无形资产”(自然资源使用权)的应税行为;乙企业拆除甲企业厂房所支付的房屋补偿款,甲企业仍属于“销售不动产”的应税行为。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规定,销售无形资产指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包括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建筑物有限产权或者永久使用权的,转让在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所有权的,以及在转让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时一并转让其所占土地的使用权的,按照销售不动产缴纳增值税。上述行为符合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偿转让无形资产和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的行为。

因此,甲企业取得乙企业支付的土地、房屋拆迁补偿款,属于对外发生经营业务且为增值税应税行为,应向乙企业开具增值税发票。

对于甲企业取得的停业补偿、搬迁费用,《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甲企业在未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及应税服务行为的情况下,收取的停业补偿(停业损失)、搬家费用等,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不缴纳增值税。根据《发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不属于开具发票的范围。同时,《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4号)第六条规定,甲企业取得的停业补偿、搬家费用不属于生产经营活动,不能开具发票。乙企业实际支付的停业补偿、搬

家费用,应以拆迁协议、甲企业收款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实务中,拆迁补偿围绕“是否提供发票”,企业之间纠纷较多。

鉴于此,补偿费用能否开具发票,要注意以下三点:

1.取得的拆迁补偿费、停业补偿、搬家费用等项目是否属于经营行为,属于经营行为可开具发票,否则不能开具发票(或者按实际取得拆迁补偿费金额向对方企业提供零税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如果属于经营行为则应看是否征收增值税,征收增值税则可开具增值税发票。

3.如果应征增值税,则应进一步判断开具何种发票,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还是增值税普通发票,是开具应税发票还是免税发票等。

(《中国税务报》)

把握三个原则 准确认定混合销售

在实际征管中,纳税人由于对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36号文件)的理解存在差异,导致对混合销售认定不准确,从而带来税务风险。

笔者认为,不论是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还是36号文件,在认定混合销售时都应当坚持一个大的原则,即把握好“一项销售行为”或简称为“一项业务”。如何判断多个应税行为是否为一项业务?笔者认为应该从3个方面把握:一是接受方购买两个或多个应税行为是否为达到同一个经济目的;二是一个应税行为是否基于另一个应税行为而产生;三是两个应税行为是否具有时间连续性。

举例说明:

例1.甲企业向乙企业购买电脑并同时委托乙企业开发软件。电脑用于向希望小学捐赠,软件用于企业考勤。两项行为购买方未用于同一目的。因此,两项行为不应认定为同一项业务,不属于混合销售。

例2.甲企业向乙企业购买办公桌椅并同时委托乙企业开发软件。两个应税行为不具有关联性,一项行为不基于另一项行为而产生。因此,两项行为不应认定为同一项业务,不属于混合销售。(转第2页)

农村土地确权：免“两税一费”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免征因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资产产权变更涉及涉及的契税,免征签订产权转移书据涉及的印花税,免收确权变更中的土地、房屋等不动产登记费。按照《意见》,财税部门及国家发改委陆续发出文件,明确涉及农村土地确权登记免征契税、印花税,不收6项确权变更中的土地、房屋等不动产登记费。

农村土地确权免契税、印花税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号)明确,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涉及的契税、印花税执行免征、不征等优惠政策。对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受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承受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

免收确权变更中的不动产登记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规

定,对下列涉及农村土地确权登记的情形,免收确权变更中的土地、房屋等不动产登记费:

- 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农用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
- 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
- 3.依法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有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生产,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的;
- 4.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导致土地、房屋等确权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对下列情形只收取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不收不动产登记费:

- 1.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的;
- 2.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

坚守法律法规的底线

在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要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农民集体所有不动摇,不能把集体经济改弱了、改小了、改垮了,防止集体资产流失;坚持农民权利不受损,不能把农民的财产权利改虚了、改少了、改没了,防止内部少数人控制和外部资本侵占。严格依法办事,妥善处理各种利益关系。

(《中国税务报》)

(接第5页)企业所得税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为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三个判定指标,增值税纳税人是按照经营规模的大小和会计核算健全与否等标准,分为一般纳税和小规模纳税人。

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没有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必须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因此,只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也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同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也不一定就是《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所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

问题六:

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需要事前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3号)第二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的相关内容,即可享受减半征税政策,无须进行专项备案。

(《中国税务报》)

(接第8页)营改增后,无论是完工收入还是未完工收入都应当是不含增值税收入,此外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的确定,还涉及业务招待费及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限额扣除计算基数问题。虽然开发企业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开发产品收到预收款时不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即预收款时不必价税分离,但是预收款中隐含有未来发生纳税义务时产生的销项税额或者应纳税额。那么,计算预计毛利额时,不论产品是否完工,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都要进行价税分离。

从上述分析可知,营改增后,契税等相关税种按照财税〔2016〕43号等文件规定,虽然在计税依据计算时均有“不含增值税”的规定,但由于立法目的、征税对象不同,“不含增值税”的含义也有所不同,实务中应予区别对待。

(《中国税务报》)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发布《浙江省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类型
纳税人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现将《浙江省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类型纳税人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发布,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2017年4月30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1号)

浙江省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类型纳税人 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类型纳税人纳税信用管理,促进纳税人诚信自律,提高税法遵从度,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发布)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个体工商户和《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除企业、扣缴义务人、自然人之外的其他类型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纳税信用管理,是指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纳税信用信息开展的采集、评价、确定、发布、管理和应用等活动。

第四条 纳税信用管理遵循客观公正、标准统一、分级分类、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税务机关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相关部门建立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和协作机制,推动纳税信用与其他社会信用的联动应用。

第二章 纳税信用信息采集

第六条 纳税信用信息采集是指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纳税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收集。

第七条 纳税信用信息包括纳税人信用信息、税务内部信息、外部信息。

纳税人信用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和评价年度之前的纳税信用记录,以及相关部门评定的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税务内部信息包括经常性指标信息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经常性指标信息是指涉税申报信息、税(费)款缴纳信息、发票与税控器具信息、登记与账簿信息等纳税人在评价年度内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非经常性指标信息是指税务检查信息等纳税人在评价年度内不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

外部信息包括评价年度相关部门评定的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以及从相关部门取得的影响纳税人纳税信用评价的指标信息。

第八条 纳税信用信息采集工作由省级税务机关组织实施,按月采集。

第九条 纳税人信用信息中的基本信息由税务机关从税务管理系统中采集,税务管理系统中暂缺的信息由税务机关通过纳税人申报采集;评价年度之前的纳税信用记录,以及相关部门评定的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从税收管理记录、国家或地方统一信用信息平台等渠道中采集。

第十条 税务内部信息从税务管理系统中采集。

第十一条 外部信息主要通过税务管理系统、国家和地方统一信用信息平台、相关部门官方网站、新闻媒体或者媒介等渠道采集。通过新闻媒体或者媒介采集的信息应核实后使用。

第三章 纳税信用评价

第十二条 纳税信用评价采取评价指标得分和直接判级方式。评价指标包括税务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

评价指标得分采取加、扣分方式,其中:非经常性指标缺失的从90分起评;经常性指标和非经常性指标齐全的从100分起评。

直接判级适用于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纳税人。

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类型纳税人纳税信用评价指标由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另行规定。

第十三条 外部信息在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中记录,与纳税信用评价信息形成联动机制。

第十四条 纳税信用评价周期为一个纳税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不参加本期的评价:

- (一)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管理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定期定额户),定额在起征点(含)以下,且未领用发票的;
- (二)因涉嫌税收违法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
- (三)已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尚未结案的;
- (四)被审计、财政部门依法查出税收违法行为,税务机关正在依法处理,尚未办结的;
- (五)其他不应参加本期评价的情形。

第十五条 纳税人有本办法规定直接判D情形的,不受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限制,在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当年即纳入评价范围,且直接判为D级。

第十六条 纳税信用等级设A、B、C、D四级。A级纳税信用为评价指标得分90分以上的;B级纳税信用为评价指标得分70分以上不满90分的;C级纳税信用为评价指标得分40分以上不满70分的;D级纳税信用为评价指标得分不满40分或者直接判级确定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本评价年度不能评为A级:

- (一)实际生产经营期不满3年的;
- (二)上一评价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为D级的;
- (三)评价年度内非正常原因增值税连续3个月或者累计6个月零申报、负申报的。
- (四)定期定额户评价年度内申请停业累计3个月(含)以上的。

第十八条 办理纳税申报后税款缴纳期限已满或经批准延期缴纳的税款期限已满,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至评价年末仍未缴纳的,本评价年度不能评为B级(含)以上。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本评价年度直接判为D级:

- (一)存在逃避缴纳税款、逃避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行为,经判决构成涉税犯罪的;
- (二)存在前项所列行为,未构成犯罪,个体工商户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金额5万元以上的,其他类型纳税人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金额10万元以上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以上的,或者存在逃避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已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的;
- (三)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税务机关处理决定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
- (四)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或者拒绝、阻挠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税务稽查执法行为的;
- (五)存在违反增值税发票管理规定或者其他发票管理规定的行为,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
- (六)提供虚假申报材料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
- (七)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被停止出口退(免)税资格未到期的;
- (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黑名单”系统的;
- (九)采取虚假注销、虚假停业方式逃避纳税义务的;
- (十)采取虚假注销方式逃避纳税义务的直接责任人员,在虚假注销后,至虚假注销行为被依法处理前,注册登记或负责经营的;
- (十一)有非正常户记录或者由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在认定为非正常户之后注册登记或负责经营的;
- (十二)由D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在被评价为D级之后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

第二十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影响其纳税信用评价:

- (一)由于税务机关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纳税人未能及时履行纳税义务的;
- (二)省级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不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的情形。

第四章 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和发布

第二十一条 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和发布遵循谁评价、谁确定、谁发布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每年确定上一年度纳税

信用评价结果,并为纳税人提供自我查询服务。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对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或税务机关依法确定的其他方式,向做出评价的税务机关申请复评。做出评价的税务机关应按本办法第三章规定进行复核。

纳税人因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三、四项所列情形解除的,或对当期未予评价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或税务机关依法确定的其他方式,向税务机关申请补评。

第二十四条 税务机关对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按分级分类原则,依法有序开放:

- (一)主动公开A级纳税人名单;
- (二)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以及与相关部门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合作备忘录、协议等规定,逐步开放B、C、D级纳税人名单及相关信息。

第五章 纳税信用评价动态管理

第二十五条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以前年度的纳税信用等级实行动态调整。

因税务检查等发现纳税人以前评价年度存在直接判为D级情形的,税务机关应按本办法第三章规定调整其以前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和记录,该D级记录不保留到下一评价年度。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当期的纳税信用实行动态记录,记录周期为一个月。

对纳税人当期发生需加、减信用评价指标得分或者直接判级情形的,税务机关应按本办法第三章规定及时记录,并按月累积生成动态纳税信用记录。

第六章 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二十七条 税务机关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对不同信用等级和动态纳税信用记录的纳税人实施分类服务和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对纳税信用评价为A级且当期动态纳税信用记录70分(含)以上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予以下列激励措施:

- (一)主动向社会公告年度A级纳税人名单;
- (二)一般纳税人可单次领取3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手续齐全的,按规定即时办理;
- (三)普通发票按需领用;
- (四)根据纳税人需求提供个性化纳税服务;
- (五)连续三年被评为A级信用级别的,由税务机关提供绿色通道协助办理涉税事项;
- (六)出口企业可评为出口企业管理一类;
- (七)各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提供税收、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讲座;
- (八)根据联合激励协议,将A级纳税人名单提供给相关部门,建议在金融信贷、审批简化、资金扶持、评先评优、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给予激励;
- (九)对评为A级的涉税中介机构,建议相关行

业协会给予表彰、评优评先等激励；

(十)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激励措施，以及结合实际情况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九条 对纳税信用评价为 B 级的纳税人且当期动态纳税信用记录 70 分(含)以上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实施正常管理，适时进行税收政策和管理规定的辅导，并视信用评价状态变化趋势选择性地提供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激励措施。

第三十条 对纳税信用评价为 C 级的纳税人或当期动态纳税信用记录 40 分以上不满 70 分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应依法从严管理，进行不定期预警提示，依法采取发票验旧供新、限量供应发票等管理措施。

第三十一条 对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或当期动态纳税信用记录不满 40 分的、当期有直接判 D 级记录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应采取以下措施：

(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公开 D 级纳税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名单；

(二)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按辅导期一般纳税人政策办理，普通发票的领用实行交(验)旧供新，严格限量供应或依法停供；

(三)加强出口退(免)税审核；

(四)加强纳税评估，严格审核其报送的各种资料；

(五)列入重点监控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发现税收违法违纪行为的，一般不得适用规定处罚幅度内的最低标准；

(六)根据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和协作机制，将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和动态纳税信用记录及具体的涉税失信行为通报相关部门，建议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出国(境)证件办理、享受政府公共服务、财政奖励、新居民待遇、信用评级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

(七)D 级评价保留至下一个评价年度，且第三个评价年度不得评价为 A 级；

(八)对涉税中介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建议相关部门在其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政府采购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建议相关行业协会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

(九)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实施的联合惩戒措施，以及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的其他严格管理措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强化政策服务，降低纳税人风险，增强企业获得感，根据《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的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协同工作机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科技、财政和税务主管部门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工作衔接，形成工作合力。要切实加强对企业的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和服务，以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讲，引导企业规范研发项目管理和费用归集，确保政策落实、落细、落地。

二、事中异议项目鉴定

1. 税务部门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应及时通过县(区)级科技部门将项目资料送地市级(含)以上科技部门进行鉴定；由省直接管理的县/市，可直接由县级科技部门进行鉴定(以下统称“鉴定部门”)。

2. 鉴定部门在收到税务部门的鉴定需求后，应及时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原渠道将鉴定意见反馈税务部门。鉴定时，应由 3 名以上相

关领域的产业、技术、管理等专家参加。

3. 税务部门对鉴定部门的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转请省级人民政府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出具鉴定意见。

4. 对企业承担的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税务部门不再要求进行鉴定。

三、事后核查异议项目鉴定

税务部门在对企业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开展事后核查中，对企业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可按照本通知第二条的规定送科技部门鉴定。

四、有关要求

1. 开展企业研发项目鉴定，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要的工作经费应纳入部门经费预算给予保障。

2. 有条件的地方可建立信息化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自我评价、材料提交、工作流转与信息传递等服务，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

3. 各地方可根据本通知精神，制定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工作程序、办理时限等。

各地方在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意见和建议，要及时报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财政部税政司和税务总局所得税司。(2017年7月21日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国科发政〔2017〕211号)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发布《浙江省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类型纳税人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的公告

为规范浙江省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类型纳税人纳税信用管理和评价,提高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意识和税法遵从度,根据《浙江省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类型纳税人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1号),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制定了《浙

江省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类型纳税人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现予以发布,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2017年4月30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2号)

浙江省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类型纳税人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

税务登记信息: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注册地址,经营地址……				
人员信息:法定代表人(业主)(姓名+身份证号码),财务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办税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经营信息:XX年度经营收入合计XX元,已缴税款合计XXX元(其中:增值税XX元,消费税XX元,……)				
外部门信用最高级别 (比如:2010年:海关XX,工商XX,质检XX,环保XX,银行XX……) (比如:2011年:海关XX,工商XX,质检XX,环保XX,银行XX……)……				
本部门A级信用记录(比如:2010年,2011年,2012年,……)				
国/地税稽查无问题年份(比如:2011年、2012年、……)				
外部门信用最低级别 (比如:2010年:海关XX,工商XX,质检XX,环保XX,银行XX……) (比如:2011年:海关XX,工商XX,质检XX,环保XX,银行XX……)……				
本部门D级信用记录(比如:2010年,2011年,2012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标准	直接判级
11. 涉税申报信息	1101. 按照规定申报纳税	110101.未按规定期限纳税申报(按税种按次计算)	扣5分	
		110102.未按规定期限代扣代缴(按税种按次计算)	扣5分	
		110103.未按规定期限填报财务报表(按次计算)	扣3分	
		110104.评价年度内非正常原因增值税连续3个月或累计6个月零申报、负申报的	不能评为A	
		110105.自纳税人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不足3年的	不能评为A	
		110106.定期定额户在定额执行期结束后,未按规定期限向税务机关纳税申报	扣5分	
		110107.定期定额户主动如实向税务机关申报未开票部分销售收入,且申报销售收入超过起征点的	加分 = (申报税款 - 定额) / 定额 × 100% * 5限加6分	
	1102. 增值税抄报税	110201.未按期抄报税的(按次计算)	扣5分	
	1103. 出口退(免)税申报与审核	110301.出口企业提供虚假备案单证,或将应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及服务申报出口退(免)税的	扣11分	
	1104. 税收优惠资格资料真实申报	110401.提供虚假申报材料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	—	直接判D

	1105.未按规定报送相关涉税资料	110501.未按规定时限报送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处理办法	扣3分		
		110502.未按规定提供其他涉税资料的(按次计算)	扣3分		
		110503.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开立(变更)账号的(按次计算)	扣5分		
		110504.定期定额户未按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重新核定定额的	扣5分		
		110505.提供虚假涉税资料,不如实反映或拒绝提供涉税资料的(按次计算)	扣11分		
12.税款缴纳信息	1201.欠缴税(费)款	120101.未按规定期限缴纳已申报或批准延期申报的应纳税(费)款,但至评价期末已缴纳的(按次计算)	扣5分		
		120102.办理纳税申报后税款缴纳期限已满或经批准延期缴纳的税款期限已满,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至评价年末仍未缴纳的	不能评B(含)以上		
	1202.代扣代缴	120201.已代扣代收税款,未按规定解缴的(按次计算)	扣11分		
		120202.未履行扣缴义务,应扣未扣,应收不收税款(按次计算)	扣3分		
1203.核定征收	120301.日常管理中被税务机关依职权核定计算税款的(按税种)	扣11分			
13.发票与税器具信息	1301.发票开具、取得、保管、报告	130101.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按次计算)	扣5分		
		130102.使用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数据的(按次计算)			
		130103.未按规定开具发票(按次计算)	扣3分		
		130104.纸质发票未加盖发票专用章(按次计算)			
		130105.未按规定保管纸质发票并造成发票损毁、遗失的(按次计算)			
		130106.未按规定缴销发票(按次计算)			
		130107.未按规定向税务机关报告发票使用情况的(按次计算)			
		130108.违规跨境或跨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或者存放纸质空白发票(按次计算)			
		130109.擅自损毁发票的(按次计算)	扣11分		
	1302.税控器具安装、使用、保管	130110.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非善意接收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	直接判D	
		130111.非法代开发票的			
		130112.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			
		130113.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			
		130114.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130115.违反发票管理规定,虚构业务或提供虚假材料到税务机关代开发票的			
		130116.其他违反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规定或者违反发票管理规定,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			
		130117.12345、12366热线等公共服务投诉平台有拒开发票行为记录,经查证属实的(按次计算)			扣3分
		130118.网络发票查验中查出异常票,经核实为异常票的(按次计算)			扣3分
		130119.网络发票中无蓝字发票做红冲,经核实为异常红冲的(按次计算)			扣3分
1302.税控器具安装、使用、保管	130201.未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安装、使用税控装置的	扣3分			
	130202.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扣11分			
	130203.未按规定保管税控专用设备造成遗失的(按次计算)	扣1分			

14. 登记与账簿信息	1401. 税务登记	140101.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税务登记或复业登记的	扣 3 分	直接判 D
		140102. 未按规定开具或核销外出经营管理证明的(按次计算)		
		140103. 有非正常户记录的纳税人		
		140104. 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在认定为非正常户之后注册登记或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户	—	
		140105. D 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在被评价为 D 级之后注册登记或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户		
		140106. 采取虚假停业、虚假注销等方式, 逃避纳税义务的		
		140107. 采取虚假注销方式逃避纳税义务的直接责任人员, 在虚假注销后, 至虚假注销行为被依法处理前, 注册登记或负责经营的		
		1040108. 法律规定对纳税人进行强制认定, 纳税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税务认定的(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等)	扣 5 分	
	140109. 个体工商户申请停业累计 3 个月(含)以上的	不能评为 A		
1402. 账簿与凭证	140201. 未按照规定设置或保管账簿、记账凭证以及其他纳税资料的, 或原始凭证不合法、不真实的	扣 11 分		
	140202. 不能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 并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 向税务机关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扣 11 分		
15. 税务检查	1501. 纳税评估、大企业反避税调查、稽查信息	150101. 补税金额不满 1 万元, 已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缴纳罚款的	扣 5 分	直接判 D
		150102. 补税金额 1 万元以上, 已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缴纳罚款的	扣 11 分	
		150103. 无补税, 有行为罚款且已缴纳的(按次计算)	扣 11 分	
		1050104. 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	—	
		150105. 拒绝、阻挠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纳税评估、税务审计和反避税调查, 或拒绝或阻止税务执法人员依法依规开展入户检查时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的	扣 11 分	
		150106. 未构成骗取出口退税, 但被税务机关依法追缴退税的	扣 11 分	
16. 税务稽查	1601. 涉税犯罪	160101. 存在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行为, 构成犯罪的	—	直接判 D
		160102.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被停止出口退(免)税资格未到期的		
		160103.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或者拒绝、阻挠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税务稽查执法行为的		
	1602. 严重违法涉税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	160201. 存在偷税行为, 未构成犯罪, 但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金额 5 万元以上的个体工商户和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 以上的其他类型纳税人, 已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	—	直接判 D
		160202. 存在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税收违法, 未构成犯罪, 已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		
1603 税收违法“黑名单”	160301 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系统的	—	直接判 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分标准	
银行	190101 银行账户设置数大于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提供数	扣 11 分		
工商	190201 已经在工商部门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或其他涉税变更登记的纳税人至评价年度结束时未向税务机关报告相关信息	扣 11 分		
房管、土地管理部门或媒介	190301 欠税 5 万元以上纳税人处置其不动产或大额资产之前未向税务机关报告	扣 11 分		
海关	190401 进口货物报关数小于增值税进项申请抵扣数	扣 11 分		
其他信息	190501 被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评价为最高信用等级评价的	加 5 分		
	190502 被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评价为最低信用等级评价的	加 5 分		
	190503. 积极参加“纳税人学堂”学习, 成效显著的	加 5 分		